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 (1)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55,945	262,623
毛利	19,494	42,60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4,404	28,2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9	10.86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 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155,945	262,623
銷售成本		<u>(136,451)</u>	<u>(220,016)</u>
毛利		19,494	42,607
其他收入	4	2,260	5,9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973	21,7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5,701)	(2,0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16)	(3,251)
管理費用		(21,787)	(26,089)
融資成本	5	(2,127)	(1,175)
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 專業開支		<u>-</u>	<u>(4,753)</u>
除稅前利潤	7	4,696	33,005
所得稅開支	6	<u>(292)</u>	<u>(4,774)</u>
本年利潤		<u>4,404</u>	<u>28,23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542)</u>	<u>(659)</u>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0,138)</u>	<u>27,572</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1.69</u>	<u>10.86</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05	169,900
使用權資產		–	4,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	109,744	121,4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1,806	69
遞延稅項資產		1,485	106
		<u>362,940</u>	<u>295,9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178	38,360
應收賬款	9	290,891	320,8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933	85,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00	28,620
		<u>446,002</u>	<u>473,6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55	–
		<u>446,357</u>	<u>473,6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37,472	13,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0	7,117
合約負債		2,604	11
租賃負債		–	6,4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59,246	18,733
應付稅項		1,110	1,622
		<u>118,172</u>	<u>47,2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8,185</u>	<u>426,3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91,125</u>	<u>722,27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20	3,51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9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813
	<u>4,318</u>	<u>5,330</u>
<b>資產淨值</b>	<u>686,807</u>	<u>716,945</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00	2,600
儲備	<u>684,207</u>	<u>714,345</u>
<b>權益總額</b>	<u>686,807</u>	<u>716,94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當中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關於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發生改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金融負債，其利息與將或可能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基準利率掛鈎。下表載列未完成合約的總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乃按其賬面值列示，而衍生工具則按其名義金額列示。

	人民幣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u>4,747</u>

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原因為於年內相關合約概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本集團將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2.2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一出售存貨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明確了實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列為「實現銷售必要估計成本」。尤其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不應僅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特定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在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在僅考慮增量成本的情況下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在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更改了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會計政策，同時考慮了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67,216	67,216
光纖	52,222	2,788	55,010
光纜芯	—	33,114	33,114
其他相關產品	—	605	605
總計	<u>52,222</u>	<u>103,723</u>	<u>155,945</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 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67,216	—	67,216	—	67,216
銷售光纖	2,788	75,246	78,034	(23,024)	55,010
銷售光纜芯	33,114	—	33,114	—	33,114
銷售其他相關產品	605	—	605	—	605
分部收入	<u>103,723</u>	<u>75,246</u>	<u>178,969</u>	<u>(23,024)</u>	<u>155,94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94,528	94,528
光纖	112,402	—	112,402
光纜芯	—	55,693	55,693
總計	<u>112,402</u>	<u>150,221</u>	<u>262,623</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94,528	—	94,528	—	94,528
銷售光纖	—	118,625	118,625	(6,223)	112,402
銷售光纜芯	<u>55,693</u>	—	<u>55,693</u>	—	<u>55,693</u>
分部收入	<u>150,221</u>	<u>118,625</u>	<u>268,846</u>	<u>(6,223)</u>	<u>262,623</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3,723	52,222	155,945	-	155,945
分部間銷售	-	23,024	23,024	(23,024)	-
分部收入	<u>103,723</u>	<u>75,246</u>	<u>178,969</u>	<u>(23,024)</u>	<u>155,945</u>
分部利潤	<u>7,135</u>	<u>3,317</u>	<u>10,452</u>	<u>657</u>	<u>11,109</u>
利息收入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91)
融資成本					<u>(2,127)</u>
除稅前利潤					<u><u>4,696</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50,221	112,402	262,623	-	262,623
分部間銷售	-	6,223	6,223	(6,223)	-
分部收入	<u>150,221</u>	<u>118,625</u>	<u>268,846</u>	<u>(6,223)</u>	<u>262,623</u>
分部利潤	<u>7,061</u>	<u>36,295</u>	<u>43,356</u>	<u>(178)</u>	<u>43,178</u>
利息收入					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20)
融資成本					(1,175)
其他開支					<u>(4,753)</u>
除稅前利潤					<u><u>33,005</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入。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30,154
客戶B	20,56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2,119
客戶D	33,114	55,693
客戶E	17,836	不適用*
	<u>17,836</u>	<u>不適用*</u>

\* 相關年度，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附註：客戶B及D為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客戶A、C及E為光纖分部客戶。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74	192
銀行利息收入	15	129
政府補助(附註(i))	244	3,147
其他(附註(ii))	1,827	2,462
	<u>2,260</u>	<u>5,93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9,517	21,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56	-
	<u>15,973</u>	<u>21,769</u>

附註：

- (i) 本集團就與泰國政府(二零二零年：香港政府)所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47,000港元)。
- (ii) 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在香港生產口罩的技術支援的服務費收入約1,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28,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73	710
租賃負債利息	54	465
	<u>2,127</u>	<u>1,175</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596	5,0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27)
泰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96	-
	<u>2,013</u>	<u>5,009</u>
泰國預扣稅	255	267
遞延稅項	(1,976)	(502)
	<u>292</u>	<u>4,774</u>

##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利潤：		
核數師薪酬	1,09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85	14,202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u>(12,259)</u>	<u>(12,730)</u>
	1,226	1,4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3	8,872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u>(4,383)</u>	<u>(8,872)</u>
	-	-
董事薪酬	4,552	4,63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92	26,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6	619
員工成本總額	29,820	32,084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u>(15,529)</u>	<u>(17,680)</u>
	14,291	14,4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6,451	220,016
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專業開支	<u>-</u>	<u>4,753</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	<u>4,404</u>	<u>28,231</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60,000</u>	<u>260,000</u>

由於這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65日(二零二零年：0至365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8,538	115,946
181日至270日	36,239	39,622
271日至365日	14,765	38,972
365日以上	201,349	126,263
	<u>290,891</u>	<u>320,803</u>

##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按金	785	785
其他按金	159	179
預付款項(附註)	159,059	79,545
其他應收款項	733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7,849	-
應收增值稅	4,154	4,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9,744	121,469
總計	<u>282,483</u>	<u>207,369</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550	121,538
呈列為流動資產	<u>70,933</u>	<u>85,831</u>
總計	<u>282,483</u>	<u>207,369</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158,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730,000港元)計入該結餘。

##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0至30天	11,422	3,135
31至60天	14,878	3,496
61至90天	3,261	4,552
91至180天	4,138	1,952
180天以上	3,773	169
	<u>37,472</u>	<u>13,304</u>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承兌票據	5.21%	52,928	5.00%	4,747
— 銀行借款	3.25%	4,680	3.25%	10,360
— 其他借款	2.00%	1,638	2.00%	5,439
		<u>59,246</u>		<u>20,546</u>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u>(59,246)</u>		<u>(18,733)</u>
非流動負債所列示的款項		<u>-</u>		<u>1,813</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246	18,733
於超過一年及不超過兩年以內期間	—	1,813
	<u>59,246</u>	<u>20,546</u>

\* 到期應償還的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42,529,000元(約相當於52,92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六個月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0,000,000泰銖(「泰銖」)(約相當於4,68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減2%的年利率計息。

其他借款7,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638,000港元)為泰國政府因COVID-19提供的貸款，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每月償還。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906,000元(約相當於4,74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六個月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36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減2%的年利率計息。

其他借款2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5,439,000港元)為泰國政府因COVID-19提供的貸款，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每月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2,92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4,74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光纜及光纖過度供應及COVID-19持續蔓延導致售價下跌及本集團客戶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降(光纜芯的售價除外)。光纜芯的售價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價格更高的多種光纜芯的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8.0%至約136.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量一般較低及產品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此乃主要由於光纖及光纜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及約7.0%。然而，光纜芯的毛利率增加約7.9%，其部分抵銷上述毛利率減少。



##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18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泰國政府提供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補助約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補助約3.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收益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及美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東盟國家的光纖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及出口成本增加。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影響所致：(i)捐款減少，而高科橋於二零二零年向香港聯交所基金捐贈約3.0百萬港元；及(ii)水電開支及差旅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所致。

## 稅項

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豁免期間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減半期」)，企業所得稅的繳稅額減半，而於「減半期」內已透過對管理賬目的除稅前利潤直接應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一半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93.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 本年利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影響所致：(i)售價及銷量因爆發COVID-19而整體下跌，導致所得收入減少；(ii)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及(iii)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現金狀況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百萬港元)。

###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約5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佈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負債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新籌集銀行借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計算，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高科橋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或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將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7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本公佈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 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2.3百萬芯公里的光纖、約0.8百萬芯公里的光纜以及約0.4百萬芯公里的光纜芯。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分別約為9.6百萬芯公里。

光纖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50.3%增加至51.6%，而光纜及光纜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34.7%減少至27.3%。高科橋及富通泰國根據銷售訂單調整其產量。

## 資產回報率(收入／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262.6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769.5百萬港元及809.3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4.1%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9.3%，主要因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銷售收入下跌水平為40.6%及總資產增加5.2%所致。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建造泰國新工廠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履約擔保。

##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發生須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旨在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富通中國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富通中國集團指富通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主要採購本集團的光纖用於向中國客戶轉售(經或未經深加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實際銷售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年度上限(如高科橋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書面協議(「二零一七年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中載列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銷售協議(「二零二零年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中載列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框架銷售協議(「二零二一年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中載列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中所載)載列如下。

	實際銷售金額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光纖	<u>36.6</u>	<u>37.4</u>	<u>17.9</u>	<u>11.2</u>	<u>17.8</u>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光纖	<u>40.0</u>	<u>38.0</u>	<u>18.0</u>	<u>12.5</u>	<u>18.0</u>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務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實際銷售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最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中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可參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2)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於上市日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興富先生(「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何先生轉讓所有股份予王先生，及於同日王先生成為*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唯一股東。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該物業訂立租約(「租約」)。租約的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租約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租期」)。於租期內，高科橋應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租金為每月900,000.00港元。租約項下有關上述物業應付的管理費及維護費用(如有)將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另一方面，有關上述物業的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將由高科橋支付。根據兩份租約，租金載於下文「年度上限」段落。

## 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分別支付約10.8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豁免三個月租金分別為2,97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以減輕COVID-19的不利影響。

##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租金	<u>10.8</u>	<u>11.9</u>	<u>11.9</u>	<u>11.9*</u>	<u>11.9*</u>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豁免租金以減緩COVID-19的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租約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約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即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無保留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核數師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核證報告函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結論出具之函件。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執行。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已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於	解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實際 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73.4	72.2	1.2	富通泰國的廠房擴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然而，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仍處於合同談判階段。合同談判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而廠房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興建。根據最新的建設及實施計劃，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泰國廠房的興建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而將其廠房投產延遲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六月。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4.6	0.3	4.3	延遲使用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的主要理由乃視乎市場需求變動而定。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對新型產品需求改變甚微，預計於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於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4.6	2.6	2.0	為符合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情況，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動用大部分尚未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	9.2	0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總計	<u>91.8</u>	<u>84.3</u>	<u>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香港的應付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用、2.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與客戶的關係、0.3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及72.2百萬港元已用於建造泰國的新工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的財務業績不盡如人意。本集團錄得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40.6%。

總體而言，通信線纜行業於本年度的增長率較上一年度有所放緩，主要原因在於中國的4G建設已幾乎到尾聲，而5G建設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在新建通信網絡擴張有限以致需求減少的情況下，商品供應過量對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此外，於本年度爆發COVID-19不斷擾亂本集團的供應鏈及銷售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本年度下半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加速趕工完成去年未完成的大量銷售訂單。

中國出台從消費、傳統基建及新基建等領域加快復工復產及擴大內需的政策，其中新基建重點包括5G、特高壓、高鐵城軌、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七個領域。有關政策明確界定通信網絡行業的發展方向。新基建政策，尤其是與電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通信網絡行業有著密切聯繫，預期將會刺激市場需求。

## 展望

我們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將取決於COVID-19的持續時間、將實施的監管政策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的業務環境的相關保護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不斷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盡量減少業務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千兆光纖網絡具備覆蓋2億戶家庭的能力；萬兆無源光網絡(10G-PON)及以上端口規模超過500萬個；及千兆寬帶用戶突破1,000萬戶。5 G網絡基本實現縣級以上區域、部分重點鄉鎮覆蓋，新增5 G基站超過60萬個，並建成20個以上千兆城市。

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千兆光纖網絡具備覆蓋4億戶家庭的能力，及千兆寬帶用戶突破3,000萬戶。5G網絡基本實現鄉鎮級以上區域和重點行政村覆蓋，及建成100個千兆城市。現時，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處於5G行業發展的核心地位，其需要加快於二零二一年因COVID-19拖累的進度。

工業和信息部頒佈的《「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鼓勵光纖及光纜企業加強技術發展，並提高製造能力及在5 G芯片、高速PON芯片、高速WLAN芯片、高速光纖接收器及高性能部件等薄弱環節的技術水平。

因此，預期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資金開支將會維持在高水平，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將會增加，繼而刺激光纖及光纜的價格由現時低位回彈。同時，國家政策扶持將會加快5G技術發展，預期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二年恢復。本集團將物色進一步機會進行工業鏈整合，提升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進而加強成本控制，以提升其競爭實力及盈利能力。

##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有關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仍有若干待決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接收若干審核確認、收集相關信息以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其他審核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 **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http://www.transtechopte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潘金華先生、孫菁女士及任國棟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恒先生、李焯先生及梁昭坤先生。